语言的经验性

汪隽立 2021012957 计14

卡尔纳普在论述“形而上学的断言是无意义的”时，将词的经验标志与词是否有意义绑定。然而我们的语言系统中，实然存在着如卡尔纳普所说没有意义的形而上学的词。我尝试对“观念”一词做卡尔纳普似的分析，找寻出一些带有形而上色彩的词语的经验特质。

**观念/概念：**

我相信一个人在使用语言的过程中，总会自发地使用这个词。关于这个词最常见的一个陈述句是：**“我有一个关于 x 的观念”**，我们可以仔细剖析当我们在说这句话时，我们实际上意指的是哪些确凿的有意义的词。

我首先尝试这样理解：说我有关于 x 的观念，当且仅当我能准确描述 x 的所有特征。例如我断言：我有关于苹果的观念，因为我能描述出苹果是一个具有颜色 C，硬度 H，味觉 T 的广延物。但我随即发现我无法完成这样的描述。以苹果皮表面的花纹为例，我该如何用语言描述它？如果我说是“红白相间的条纹”，那么这是一种不精确的描述，因为还有其他水果有此特征。如果我说是“苹果表皮般的花纹”，那就更搞笑了，因为我无异于在说“苹果表皮的花纹是苹果表皮的花纹”。

但我关于苹果依旧是有一些能力的。比如说在语言能力范围内，我可以有限地说出部分准确特点（颜色 C，硬度 H，味觉 T）。除此以外，即使我不能准确描述苹果皮上的花纹，我依旧可以在水果摊上分辨这是苹果，而那是梨。或是我可以不看一个苹果而为苹果画一幅画。我们将这些关于“观念”的，可以被经验验证的能力记为 A。

但 A 并不是我们思维的终点。譬如第二点，即使我不能描述出苹果皮上的花纹，但我依旧可以分辨出苹果。我觉得这里至少有以下几个疑问：

1. 这项能力是因为什么而有的？
2. 这项能力是被普遍地拥有吗（以至于它最终指向一个单独的词语“观念”）？

我觉得我们必须从经验的角度来解答以上两个问题：我说我有这项能力，是因为我有如此的经验。此外，所有人（除了瞎子）都拥有这项能力（这件事我也是经验地知道的），所以我们默许了能力 A 的存在，并且将其作为“观念”一词的基础。

于是我们得出了结论：说我有关于 x 的观念，当且仅当：

1. 我能部分地描述 x 的特征。

2. 即使有我无法描述的特征，我仍有对 x 的能力（比如辨别，作画，想象）。但我说我有这种能力，依据的只有经验。

这其中值得注意的点在于，对词语意义的阐明，似乎将不可避免地依据经验。又或是在举个更简单的例子，“思维”。说我能思维，当且仅当我用经验得知我有这种能力。以此类推，更多的形而上学的词语，若我们依据卡尔纳普提出的观点进行分析，最终很可能也将落到某个“我依据经验得知/获得”的断言上。这样，我们用语言描述的形而上学也是经验的，而其产生的超验很可能是幻象；或者至少说，**我们很难（甚至不可能）通过合法的陈述句描述超验。合法句子的边界仅仅是经验而已。**

**后记：**

进行了如上的思维链条以后，我随即发现使用“观念/概念”或许不够有力，因为它还不够形而上。我再对“存在”进行类似的分析：“存在”最基本的句子可以是 “x 存在”。并且我们断言“x 存在”当且仅当我以某种方式感知其（如果给出其他的断言，我相信我也可以尝试给出证明）。

（这里你可能会举一个例子：在没人认知到的范畴里某物存在，难道我们不能说他存在吗？我给出的答案是：当我们用语言说出“某物存在”时，其前提必然有我们已经“以某种方式感知其”，不然我们说不出这样的语言，或是句子的所指实际上不如句子本身所示。）

但感知其这件事是经验的，即我们只能说，我们感知到它，因为经验告诉我如此。这样，“存在”这个词也是经验的。